

■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SHC2021009G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编制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9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23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5
	三、 投标文件编制	2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34
	六、 授予合同	4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自查表	65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66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68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69
	2.1 资格声明函	70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1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72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73
	3.1 投标承诺函	74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75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6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7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8
第四章	商务部分	79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80
	4.2 企业综合概况	81
第五章	技术部分	85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86
	5.2 项目实施方案	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二、项目编号：FSHC2021009G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用户需求》）：

1.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资格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12家

2. 服务期限：两年（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内）。

4. 项目要求：

①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 本次招标为服务资格采购，中标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及拥有业务的保障，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中标供应商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予以证明：

1.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同一银行只能以一家的名义参与投标。
4.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注：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包含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代理财政授权支付两项业务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参与投标报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九、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

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投标供应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开评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4号门。
3. **评标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评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4号门。

十一、相关公告发布媒体：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fshaocai.com/>)

十二、本招标文件公示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罗小姐、招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281344、0757-83281190

(二)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4号门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购买标书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979736

发 布 人：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 1.1 2004 年以来,佛山市禅城区在参照和借鉴省、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具体实际,逐步建立了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拔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从而有效规范了政府财政收支行为,加强了财政收支监管,提高了财政收支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 1.2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以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基础的,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有一个准确、及时的银行结算系统作保障。按照这种资金管理方式,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都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统一进行,财政预算部门还要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并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通过零余额账户,对政府财政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同时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用量,禅城区启动了公务卡结算试点改革。公务卡结算方式改革定位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延伸,公务卡结算模式:职工先持公务卡透支消费,再按规定程序申请报销,单位财务部门通过集中支付系统自动提取刷卡消费信息进行核实,最后通过集中支付转账还款。改革的重点是通过财政国库业务系统与银联交易业务系统的对接,将公务卡消费信息纳入集中支付系统,实现财政部门与单位财务部门对公务消费的全程监控。
- 1.3 本项目所采购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要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

二、项目情况

为确保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持续、稳步推进,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具备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认定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选择业务代理银行。

- 2.1 本项目选定 12 名中标供应商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 2.2 经评审后,综合总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确定前 12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通

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候选人达到 3 个但不足 12 个（含 12 个），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候选人都将获得服务资格。

- 2.3 本次招标为服务资格采购，中标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拥有业务的保障，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中标供应商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中标供应商不得异议。
- 2.4 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由采购人直接委托综合总分排名前 3 名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业务由采购人根据广东省“数字财政”系统上线运行情况进行安排。
- 2.5 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与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由禅城区各预算单位在 12 家中标供应商中选定代理银行。

三、对信息系统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信息系统的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开发配套相应的管理系统以满足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需求，并适应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需要，完成财政制定委托业务相应信息系统的开发并经采购人测试通过。测试通过，并具备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认定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以文件有效期为准）的银行，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代理合同。若合同期限内认定资格有效期已过，须重新经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进行资格认定后方能继续承担代理业务。

采购人对未能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测试的中标供应商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3.1 代理银行电子化支付业务服务硬件、软件及网络要求

（1）硬件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1) 应用服务器一

用于安装电子凭证库系统。配置 CPU \geq 2 个，内存 \geq 8G，存储 \geq 256G。

2) 应用服务器二

用于安装电子印章系统。配置 CPU \geq 2 个，内存 \geq 8G，存储 \geq 256G。

3) 中间件服务器

用于安装应用中间件。配置 CPU \geq 2 个，内存 \geq 8G，存储 \geq 256G。

4) 消息服务器

用于安装消息工具。配置 CPU≥1 个，内存≥4G，存储≥256G。

5) 数据库服务器

用于安装数据库。配置 CPU≥2 个，内存≥16G，存储≥280G（如果需要 10 年存储，需要约 1TB）。

6) 数字签名服务器

用于电子凭证签名验证、签章验证。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和性能
1	功能要求	<p>(1)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p> <p>(2) 支持 RSA 算法和国产算法，如 SM1、SM2；</p> <p>(3) 支持验证符合 PKCS#7 标准的签名结果。</p> <p>(4)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信封，信封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p> <p>(5) 支持解密符合 PKCS#7 标准的信封结果。</p> <p>(6) 支持对签名、加密证书进行全面验证。</p> <p>(7) 可根据配置不同 CA 签发的根证书，验证证书的信任域；根据系统时间，验证证书的有效期；</p> <p>(8) 根据 CRL 或 OCSP 验证证书状态；</p> <p>(9) 通过数字签名服务器制作的数字签名、数字信封，结构严格遵循 PKCS#7 标准，可供其他 CA 机构验证。支持双机热备，采用主备机模式；</p>
2	时间戳功能	<p>TSA (TSA—Time Stamp Authority) 是时间戳的签发机构，一个提供可信赖的且不可抵赖的时间戳服务的可信任第三方。TSA 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可靠的时间信息，证明某份文件（或某条信息）在某个时间(或以前)存在，防止用户在这个时间前或时间后伪造数据进行欺骗活动。</p> <p>提供时间戳服务功能，时间戳服务器使用独立时间源。投标方应选择国家最权威的时间源——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源。</p> <p>(1) 服务系统查询应答时间小于 0.8 秒；</p> <p>(2) 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50 用户；</p>

		(3) 时间戳格式符合 UTC（协调世界时）标准，时间戳服务申请消息格式应该符合 RFC3161 的规定。
3	性能要求	(1) 本产品应为硬件结构，若为软件结构，必须提供配套的软硬件的配置及报价 (2) RSA 算法最大验证签名数 \geq 3000TPS (3) RSA 算法最大签名数 \geq 2500TPS
4	其他	所投产品必须与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属于同一产品系列，并且符合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建设制订的各种标准规范。所投产品需提供与财政部签订的合同或产品相关厂家供货授权作为证明材料。

(2) 软件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应用软件：

1) 电子凭证库系统

中科江南 EVoucher2.0 或以上版本。

2) 电子印章系统

中科江南 Estamp4.2 或以上版本。

3) 消息工具

MQ7.0 或以上版本。

4) 应用中间件

Weblogic11 或 WAS7。

5) 数据库

Oracle11g 或 DB2V9.5 或 Sybase。

6) 双机热备软件

(3) 网络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需提供以下网络接入环境：

- 1) 租用主、备两条光纤线路作为银行与财政局之间的联网专线，且线路带宽不低于 8M，线路初装费用、运维费用、租金等均由中标银行全额负责。
- 2) 中标银行需自行配资至少一套 IPsec VPN 设备作为与财政局所连接专网上的安全网关，且该设备具备防火墙管理功能。

3.2 自身业务系统改造

中标代理银行需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自行开发电子凭证库与银行自身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与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拨款凭证的相互交换。

3.3 投产时间

中标代理银行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上硬件、软件、网络等设备的配置以及自身业务系统的改造工作，并完成与财政局电子支付业务系统的对接联调。

四、对经营管理的要求

- 4.1 中标代理银行必须具有雄厚资金实力，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4.2 中标代理银行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
- 4.3 中标代理银行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 4.4 中标代理银行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未经授权同意，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财政资金信息。
- 4.5 中标代理银行应能与区级财政集中支付软件提供商共同完成财政集中支付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对接。
- 4.6 中标代理银行能够满足代理区级财政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承诺开放所有网点，并按照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的要求，指定一个网点银行作为主办网点，主办网点负责直接支付的具体业务工作。
- 4.7 中标代理银行对办理区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 VIP 服务待遇，并在主办网点设立专柜受理和办理财政集中支付业务。
- 4.8 中标代理银行应确保经办区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网点员工熟悉相关业务操作。
- 4.9 中标代理银行提供账户余额及资金支付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和短信通知服务。

五、对代理事项的要求

5.1 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向中标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向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中标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

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 账户, 并和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清算。

(1) 委托代理事项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委托中标银行代理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

(2) 财政直接支付的程序

- 1)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开具支付令送中标代理银行。
- 2) 中标代理银行依据支付令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
- 3) 中标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 向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反馈支付信息, 向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申请资金清算。
- 4)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向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
- 5) 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在额度内与中标代理银行进行清算。

(3) 对代理区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要求

- 1) 中标代理银行配合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开设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
- 2) 中标代理银行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开具的直接支付指令, 经核对无误后, 应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账户。相关的支付手续应在中标代理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3) 中标代理银行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同时, 将生成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发送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
- 4)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代理银行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 中标代理银行应在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的支付指令后, 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 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

5.2 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通过中标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下达用款额度, 同时向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 预算单位按照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的授权, 向中标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 中标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 在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批准的用款额度范围内, 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并和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清算。

(1) 委托代理事项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委托中标代理银行代理佛山市禅城区区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包括自助柜面服务及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2) 财政授权支付的程序

- 1)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向预算单位、中标代理银行和人民银行下达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
- 2) 预算单位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向中标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
- 3) 中标代理银行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按照预算单位的支付令办理资金拨付。
- 4) 中标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 5) 中标代理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反馈当天清算及支付信息。

(3) 代理区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要求

- 1) 委托中标代理银行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及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的批件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授权支付。
- 2) 中标代理银行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发送《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后，系统自动进行额度登记，并在额度内办理资金支付。
- 3) 中标代理银行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授权预算单位开具的授权支付指令，经校验、审核无误后，通过柜台操作或自助柜面系统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账户。相关的支付手续应在中标代理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4) 中标代理银行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同时，将生成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签章发送给预算单位。
- 5)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代理银行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中标代理银行应在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的支付指令后，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

5.3 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

- (1) 中标供应商为预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发放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的贷记卡，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

- (2) 公务卡分为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卡。个人卡是以预算单位在职职工名义开立的贷记卡，主要用于公务刷卡消费，也可用于个人刷卡消费，职工个人作为持卡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卡以预算单位名义开立的贷记卡，办理单位转账结算，只限于委托银行代扣代缴业务，不办理公务消费，单位财务部门可通过单位卡办理应由单位负担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代扣代缴业务操作；具体事宜由预算单位、发卡银行与收款单位三方协商确定。预算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但须指定一名持卡人，具体办理用卡业务。
- (3) 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到期免费换卡、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
- (4) 具有一定的透支额度。个人卡的信用额度为 1-5 万元，具体额度由各预算单位按照职工的职务或公务性质分类、分档核定；单位卡的信用额度由区财政局会同中标供应商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核定。
- (5) 公务卡挂失后享受零风险待遇。
- (6) 使用公务卡享受 VIP 通道待遇。
- (7) 免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
- (8) 免于收取卡内本地本行存款取现手续费。
- (9) 持卡人定制卡内余额变动提醒服务后，中标供应商将免费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持卡人余额变动情况。
- (10) 具有一般银行贷记卡的其他功能。
- (11) 享受发卡银行的各项优惠活动和增值服务。
- (12) 对于公务卡未按时还款而产生的罚息，个人卡由职工本人承担，单位卡由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承担。
- (13) 公务卡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和申请补办，因公务卡遗失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按照持卡人与发卡银行的领用合约或服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对单位职工辞职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预算单位应及时通知开卡行，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取消其享有的公务卡便利。
- (14) 公务消费中一律不得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对公务卡提现行为；视同个人消费行为，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 (15)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

境。

- (16) 中标供应商开发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与财政信息系统保持同步升级，及时、准确传送公务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实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 (17) 中标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落实。应积极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并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销户等方面的便捷优质服务。
- (18) 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公务卡对账管理和信息反馈的网络，加大对公务卡的宣传、培训力度；积极支持银联公务卡业务，在网络和技术上保证刷卡畅通，及时、准确提供完整的公务卡消费信息。
- (19) 依法保护个人的私密信息。未经授权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公务消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机关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资金除外）。
- (20) 接受禅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检查指导，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公务卡结算业务，为禅城区财政局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 (21) 中标供应商要按照代理服务协议和领用和约规定的义务，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公务卡刷卡消费行为给予多种优惠。

中标代理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库〔2009〕34号）、《佛山市禅城区区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佛银发〔2004〕82号）、《佛山市禅城区区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暂行办法》（禅财库〔2004〕9号）、《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电子支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禅财库〔2018〕13号）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六、对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 6.1 中标代理银行应及时向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并向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实时电子信息查询系统和联网。
- 6.2 中标代理银行按照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和区级预算单位报送“财政资金支出日（旬、月）报表”及电子文档。

七、银行代理服务的其他要求

- 7.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并根据清算协议与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 7.2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为预算单位开设、变更、撤销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7.3 按照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直接支付业务处理系统，授权支付业务处理系统、自助柜面业务系统、银行接口子系统、公务卡支持系统等。并根据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 7.4 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提供业务回单、报送报表、定期提供对账单和电子对账数据；按要求及时为预算单位提供到账（入账）通知书和业务回单等；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 7.5 配合做好已支付业务的有关调整工作（如调整预算项目、预算科目、资金来源等，但不涉及收款人退款），修正原来的支付情况。
- 7.6 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公务卡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 7.7 配合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开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年终处理的有关工作。
- 7.8 接受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公务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 7.9 无条件配合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各项改革工作。
- 7.10 对用户所中标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与中标代理银行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八、服务资格复查机制

在服务期内，每年年初，由采购人对各中标供应商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复查，如中标供应商上年度在禅城区内纳税总额同比下降超 50%的，将终止该中标供应商当年及以后年度的服务资格。

九、手续费标准

银行代收手续费按业务量 1 元/笔计算，每年结算一次。

十、服务期限：两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有效期内，若中标供应商的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到期而未能延期，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十一、服务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数 额	¥7,000.00 元。
2		交纳时间	必须在 <u>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到账</u> ，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3		交纳方式	<p>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响应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交的票据或担保文件真实有效，否则作为废标处理；</p> <p>注：因各种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不同，建议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以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响应供应商须保证其相关的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截至时间时必须保证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银行保函除外）。保证金未到账的会作为废标处理，本条作为建议和参考。</p> <p>本项目不接纳现金交纳，保证金必须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汇入。</p>
4		其他说明	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需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递交（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5			<p>投标供应商汇保证金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如：“09G 禅城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u>。</p> <p>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p>

			件以备查。
6		温馨提示	周六、周日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7	保证金 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 0154 56060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注：网上转账请选择开户行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城南支行电话：0757-83354102 行 号：314588051049	
8		投标文件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说明：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文件资料数量及封装量及封装	唱标信封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0		说 明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供应商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2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收取固定中标服务费 7,000.00 元/家。 注：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	
1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16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 要求	<p>1.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2.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p> <p>3.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在开标当天另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便核对身份。</p>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1. 招标适用法律

- 1.1 本次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或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6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

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3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所述的招标。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事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4.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6 投标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7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
 -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6.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6 本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7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责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8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供应商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9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10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效投标处理。
- 6.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6.1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6.1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后（答疑）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9.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9.2 投标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9.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 第一章审查表；
 - 第二章资格性审查文件；
 - 第三章符合性审查文件；
 - 第四章商务部分；
 - 第五章技术部分。
- 11.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函》等附件。

13.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3.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3.2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中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

内。

- 1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3.4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13.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

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6 若因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6.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6.4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1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16.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供应商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6.8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9.3 投标有效期内，在原投标有效截止之前，采购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4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
- 20.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20.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0.4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20.5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0.6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2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20.8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0.9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1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21.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 2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 21.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2.2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22.4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23.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 23.6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8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接着由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委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委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4.5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凭借其他外部证据。

24.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7)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5.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

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而无需征得投标供应商的确认，投标供应商应默认修正后的报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8.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8.1 评标方法

28.1.1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8.1.3 **文件初审。**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 ①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② 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性审查表》。

③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 **符合性审查：**

-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8.1.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1.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1.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8.2 **评标标准**

28.2.1 《综合评审指标表》：

商务部分（5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供应商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	10分	2019、2020年在禅城区缴纳的税收(全口径)	根据投标供应商2019、2020年在禅城区缴纳的税收情况进行评价： 1、税收年均1亿元(含)以上得10分； 2、税收年均5千万元—1亿元(不含)的得7分； 3、税收年均5千万元(不含)以下的得4分； 4、税收为零的，得0分。 注：需提供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同类业绩	15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佛山市(含市、区级)财政工作经验	以投标供应商与财政部门签订的佛山市(含市或区级)委托代理合同为准： 1、具有佛山市(含市或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经验的得15分； 2、具有佛山市(含市或区级)其他财政工作经验的得10分(除国库集中支付外的财政工作经验)； 3、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网点数量	15分	2020年禅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	根据对各投标供应商在佛山市禅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进行评价：
				1、30家(含)或以上得15分；
				2、15家(含)—29家得8分；
				3、15家以下得4分。
(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内网点总数、网点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统计数据表格及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代理手续费优惠情况	10分		对代理手续费优惠比例(%)进行评审，分数按优惠比例(%)从高到低排名依次递减，排名第一的得10分，每下降一名扣1分，减至1分为止，无优惠不得分。

技术部分(5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系统对接理解程度	10分	投标供应商对系统对接的理解程度：应按《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提供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p>1、优：完全优于响应《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能提供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的，得 10 分；</p> <p>2、良：基本响应《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能提供较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的，得 6 分；</p> <p>3、差：没有响应《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提供不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的，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2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障措施	7 分	<table border="1"> <tr> <td>制定资金支付保密制度</td> <td rowspan="5"> 根据对投标供应商支付业务保障措施综合评价： 1、制度完善、措施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表述准确，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制度齐全、措施较明确，表述准确，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制度措施齐全但粗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得 0 分。 </td> </tr> <tr> <td>制定资金支付安全风险防控制度</td> </tr> <tr> <td>制定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措施</td> </tr> <tr> <td>建立资金支付后续追踪机制（即是否建立事后核实成功拨付、成功清算的机制）</td> </tr> <tr> <td>制定投诉处理机制</td> </tr> </table>	制定资金支付保密制度	根据对投标供应商支付业务保障措施综合评价： 1、制度完善、措施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表述准确，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制度齐全、措施较明确，表述准确，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制度措施齐全但粗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得 0 分。	制定资金支付安全风险防控制度	制定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措施	建立资金支付后续追踪机制（即是否建立事后核实成功拨付、成功清算的机制）	制定投诉处理机制
制定资金支付保密制度	根据对投标供应商支付业务保障措施综合评价： 1、制度完善、措施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表述准确，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制度齐全、措施较明确，表述准确，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制度措施齐全但粗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得 0 分。								
制定资金支付安全风险防控制度									
制定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措施									
建立资金支付后续追踪机制（即是否建立事后核实成功拨付、成功清算的机制）									
制定投诉处理机制									
3	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	4 分	<p>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合理、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优：提供合理、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得 4 分；</p> <p>2、良：提供基本合理、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得 2 分；</p> <p>3、差：提供不合理、不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得 1 分；</p> <p>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4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	5 分	<table border="1"> <tr> <td>是否设计了财政资金拨付业务流程</td> <td>有得 2 分，无得 0 分</td> </tr> <tr> <td>是否设计了财政资金退款业务流程</td> <td>有得 2 分，无得 0 分</td> </tr> </table>	是否设计了财政资金拨付业务流程	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是否设计了财政资金退款业务流程	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是否设计了财政资金拨付业务流程	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是否设计了财政资金退款业务流程	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注：须详细说明具体流程制度情况或提供有关流程制度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	
			在人民银行清算时点前 30 分钟成功接收的直接支付业务能否做到成功清算（须提供承诺函）	能做到得 1 分，不能做到得 0 分
5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信息系统建设	6 分	是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和应急处理（须提供承诺函）	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是否支持无纸化操作，即是否支持电子化支付（须提供承诺函）	支持得 1 分，不支持得 0 分
			是否支持自助柜面业务	1、自助柜面业务已上线运行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承诺业务开展前建立自助柜面业务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 3、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是否支持支付数据批量处理（须提供承诺函）	支持得 1 分，不支持得 0 分
6	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和效率	8 分	是否制定紧急事项业务处理流程方案	流程方案设置完善、更优的，得 6 分； 流程方案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可行的，得 4 分； 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紧急拨付单笔（批）直接支付业务，自系统成功接收支付指令时间起，能否 30 分钟内办结（须提供承诺函）	书面承诺能办结得 2 分，不能办结得 0 分
7	公务卡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公务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p>公务卡业务响应速度（主要为开卡、公务卡报销系统接口接入速度、时间上的相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优秀：方案完善、响应时间快，得3分； 2、良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较快，得1分； 3、差：方案不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慢，得0.5分。</p>
		<p>公务卡服务方案之优化服务</p>	<p>实现单位卡批量查询与还款，提供多种形式对账服务，进行评审： 1、优秀：方案设置完善、更优的，得3分； 2、良好：方案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可行的，得1分； 3、差：方案设置不满足要求，得0.5分。</p>
		<p>公务卡服务方案之流程及用卡优惠等配套措施</p>	<p>处理流程、刷卡优惠措施、公务卡接口程序技术衔接方案，进行评审： 1、优秀：方案设置完善、更优的，得3分； 2、良好：方案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可行的，得1分； 3、差：方案设置不满足要求，得0.5分。</p>
		<p>短信服务（须提供承诺函）</p>	<p>1、免费提供账户短信服务，含大额支出信息、公务卡消费信息、还款信息、还款提醒信息等内容，应及时短信通知预算单位得1分。 2、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28.3 评分汇总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8.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供应商排序，以总分排名前 12 名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9.2 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达到 3 个但不足 12 个（含 12 个）时，则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均成为中标候选人。

29.3 若出现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9.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6 中标供应商应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9.7 中标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并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废标条件与处理

30.1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31.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31.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质疑与回复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4.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34.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可按实际需要拟定，但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1009G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采 购 人：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供 应 商：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2. **项目编号：**FSHC2021009G
3. **服务期限：**两年。（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服务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到期而未能延期，甲方将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内）。
5. **对信息系统的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信息系统的要求，在2021年6月30日前开发配套相应的管理系统以满足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需求，并适应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需要，完成财政制定委托业务相应信息系统的开发并经甲方测试通过。测试通过，并具备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认定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以文件有效期为准）的银行，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代理合同。若合同期限内认定资格有效期已过，须重新经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进行资格认定后方能继续承担代理业务。

甲方对未能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测试的乙方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5.1 代理银行电子化支付业务服务硬件、软件及网络要求

(1) 硬件要求

乙方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1) 应用服务器一

用于安装电子凭证库系统。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2) 应用服务器二

用于安装电子印章系统。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3) 中间件服务器

用于安装应用中间件。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4) 消息服务器

用于安装消息工具。配置 CPU≥1 个，内存≥4G，存储≥256G。

5) 数据库服务器

用于安装数据库。配置 CPU≥2 个，内存≥16G，存储≥280G（如果需要 10 年存储，需要约 1TB）。

6) 数字签名服务器

用于电子凭证签名验证、签章验证。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和性能
1	功能要求	(1)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 (2) 支持 RSA 算法和国产算法，如 SM1、SM2； (3) 支持验证符合 PKCS#7 标准的签名结果。 (4)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信封，信封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 (5) 支持解密符合 PKCS#7 标准的信封结果。 (6) 支持对签名、加密证书进行全面验证。 (7) 可根据配置不同 CA 签发的根证书，验证证书的信任域；根据系统时间，验证证书的有效期； (8) 根据 CRL 或 OCSP 验证证书状态； (9) 通过数字签名服务器制作的数字签名、数字信封，结构严格遵循 PKCS#7 标准，可供其他 CA 机构验证。支持双机热备，采用主备机模式；
2	时间戳功能	TSA (TSA—Time Stamp Authority) 是时间戳的签发机构，一个提供可信赖的且不可抵赖的时间戳服务的可信任第三方。TSA

		<p>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可靠的时间信息，证明某份文件（或某条信息）在某个时间(或以前)存在，防止用户在这个时间前或时间后伪造数据进行欺骗活动。</p> <p>提供时间戳服务功能，时间戳服务器使用独立时间源。投标方应选择国家最权威的时间源——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源。</p> <p>(1) 服务系统查询应答时间小于 0.8 秒；</p> <p>(2) 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50 用户；</p> <p>(3) 时间戳格式符合 UTC（协调世界时）标准，时间戳服务申请消息格式应该符合 RFC3161 的规定。</p>
3	性能要求	<p>(1) 本产品应为硬件结构，若为软件结构，必须提供配套的软硬件的配置及报价</p> <p>(2) RSA 算法最大验证签名数\geq3000TPS</p> <p>(3) RSA 算法最大签名数\geq2500TPS</p>
4	其他	<p>所投产品必须与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属于同一产品系列，并且符合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建设制订的各种标准规范。所投产品需提供与财政部签订的合同或产品相关厂家供货授权作为证明材料。</p>

(2) 软件要求

乙方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应用软件：

1) 电子凭证库系统

中科江南 EVoucher2.0 或以上版本。

2) 电子印章系统

中科江南 Estamp4.2 或以上版本。

3) 消息工具

MQ7.0 或以上版本。

4) 应用中间件

Weblogic11 或 WAS7。

5) 数据库

Oracle11g 或 DB2V9.5 或 Sybase。

6) 双机热备软件

(3) 网络要求

乙方需提供以下网络接入环境：

- 1) 租用主、备两条光纤线路作为银行与财政局之间的联网专线，且线路带宽不低于 8M，线路初装费用、运维费用、租金等均由中标银行全额负责。
- 2) 乙方需自行配资至少一套 IPsec VPN 设备作为与财政局所连接专网上的安全网关，且该设备具备防火墙管理功能。

5.2 自身业务系统改造

乙方需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自行开发电子凭证库与银行自身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与甲方拨款凭证的相互交换。

5.3 投产时间

乙方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上硬件、软件、网络等设备的配置以及自身业务系统的改造工作，并完成与财政局电子支付业务系统的对接联调。

6. 对经营管理的要求

- 6.1 乙方必须具有雄厚资金实力，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6.2 乙方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
- 6.3 乙方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 6.4 乙方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未经授权同意，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财政资金信息。
- 6.5 乙方应能与区级财政集中支付软件提供商共同完成财政集中支付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对接。
- 6.6 乙方能够满足代理区级财政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承诺开放所有网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指定一个网点银行作为主办网点，主办网点负责直接支付的具体业务工作。
- 6.7 乙方对办理区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甲方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 VIP 服务待遇，并在主办网点设立专柜受理和办理财政集中支付业务。
- 6.8 乙方应确保经办区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网点员工熟悉相关业务操作。
- 6.9 乙方提供账户余额及资金支付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和短信通知服务。

7. 对代理事项的要求

7.1 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甲方向乙方签发支付指令，向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乙方根据支付指令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账户，并和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清算。

(1)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中标银行代理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

(2) 财政直接支付的程序

- 1) 甲方开具支付令送乙方。
- 2) 乙方依据支付令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
- 3) 乙方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向甲方反馈支付信息，向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申请资金清算。
- 4) 甲方向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
- 5) 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在额度内与乙方进行清算。

(3) 对代理区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要求

- 1) 乙方配合甲方开设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
- 2)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直接支付指令，经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或收款单位的账户。相关的支付手续应在乙方收到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3) 乙方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同时，将生成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发送甲方和预算单位。
- 4) 甲方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支付指令后，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

7.2 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甲方通过中标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下达用款额度，同时向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预算单位按照甲方的授权，向中标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中标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甲方批准的用款额度范围内，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并和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清算。

(1)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中标代理银行代理佛山市禅城区区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包括自助柜面服务及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2) 财政授权支付的程序

- 1) 甲方向预算单位、中标代理银行和人民银行下达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
- 2) 预算单位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向中标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
- 3) 中标代理银行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按照预算单位的支付令办理资金拨付。
- 4) 中标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 5) 中标代理银行向甲方和预算单位反馈当天清算及支付信息。

(3) 代理区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要求

- 1) 委托乙方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及甲方的批件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授权支付。
- 2)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后，系统自动进行额度登记，并在额度内办理资金支付。
- 3) 乙方收到甲方授权预算单位开具的授权支付指令，经校验、审核无误后，通过柜台操作或自助柜面系统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账户。相关的支付手续应在中标代理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4) 中标代理银行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同时，将生成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签章发送给预算单位。
- 5) 甲方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代理银行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中标代理银行应在收到甲方的支付指令后，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

7.3 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

- (1) 乙方为预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发放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的贷记卡，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
- (2) 公务卡分为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卡。个人卡是以预算单位在职职工名义开立的贷记卡，主要用于公务刷卡消费，也可用于个人刷卡消费，职工个人作为持卡人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卡以预算单位名义开立的贷记卡，办理单位转账结算，只限于委托银行代扣代缴业务，不办理公务消费，单位财务部门可通过单位卡办理应由单位负担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代扣代缴业务操作；具体事宜由预算单位、发卡银行与收款单位三方协商确定。预算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但须指定一名持卡人，具体办理用卡业务。

- (3) 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到期免费换卡、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
- (4) 具有一定的透支额度。个人卡的信用额度为 1-5 万元，具体额度由各预算单位按照职工的职务或公务性质分类、分档核定；单位卡的信用额度由区财政局会同乙方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核定。
- (5) 公务卡挂失后享受零风险待遇。
- (6) 使用公务卡享受 VIP 通道待遇。
- (7) 免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
- (8) 免于收取卡内本地本行存款取现手续费。
- (9) 持卡人定制卡内余额变动提醒服务后，乙方将免费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持卡人余额变动情况。
- (10) 具有一般银行贷记卡的其他功能。
- (11) 享受发卡银行的各项优惠活动和增值服务。
- (12) 对于公务卡未按时还款而产生的罚息，个人卡由职工本人承担，单位卡由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承担。
- (13) 公务卡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和申请补办，因公务卡遗失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按照持卡人与发卡银行的领用合约或服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对单位职工辞职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预算单位应及时通知开卡行，乙方应及时取消其享有的公务卡便利。
- (14) 公务消费中一律不得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对公务卡提现行为；视同个人消费行为，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 (15) 乙方应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 (16) 乙方开发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与财政信息系统保持同步升级，及时、准确传送公务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

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实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 (17)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落实。应积极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并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销户等方面的便捷优质服务。
- (18) 乙方要建立健全公务卡对账管理和信息反馈的网络，加大对公务卡的宣传、培训力度；积极支持银联公务卡业务，在网络和技术上保证刷卡畅通，及时、准确提供完整的公务卡消费信息。
- (19) 依法保护个人的私密信息。未经授权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公务消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机关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资金除外）。
- (20) 接受禅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检查指导，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公务卡结算业务，为禅城区财政局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 (21) 乙方要按照代理服务协议和领用和约规定的义务，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公务卡刷卡消费行为给予多种优惠。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库〔2009〕34号）、《佛山市禅城区区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佛银发〔2004〕82号）、《佛山市禅城区区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暂行办法》（禅财库〔2004〕9号）、《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电子支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禅财库〔2018〕13号）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8. 对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 8.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并向甲方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实时电子信息查询系统和联网。
- 8.2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甲方和区级预算单位报送“财政资金支出日（旬、月）报表”及电子文档。

9. 银行代理服务的其他要求

- 9.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业务，并根据清算协议与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 9.2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为预算单位开设、变更、撤销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9.3 按照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直接支付业务处理系统，授权支付业务处理系统、自助柜面业务系统、银行接口子系统、公务卡支持系统等。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 9.4 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业务回单、报送报表、定期提供对账单和电子对账数据；按要求及时为预算单位提供到账（入账）通知书和业务回单等；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 9.5 配合做好已支付业务的有关调整工作（如调整预算项目、预算科目、资金来源等，但不涉及收款人退款），修正原来的支付情况。
- 9.6 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公务卡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 9.7 配合甲方开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年终处理的有关工作。
- 9.8 接受甲方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公务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 9.9 无条件配合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各项改革工作。
- 9.10 对用户所中标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10. 服务资格复查机制

在服务期内，每年年初，由甲方对各乙方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复查，如乙方上年度在禅城区内纳税总额同比下降超 50%的，将终止该乙方当年及以后年度的服务资格。

11. 手续费标准

银行代收手续费按业务量___元/笔计算，每年结算一次。

12. 违约责任

-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经双方协商，仍未能按要求改正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的执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2.2 为了维护本协议的严肃性，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13.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3.1 甲方在验收后如对服务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3.3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其它

18.1 双方在该项业务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影响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协议条款的，双方应在国家政策、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协商解决办法。双方在代收款工作中如有未尽事宜，应不断补充和完善，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致使一方虽经努力仍无法履行相关义务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积极进行协调，并减轻或免除追究该方的责任。

18.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

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8.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18.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执壹份。

18.6 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8.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8.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0757-28979736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HC2021009G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期：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投标承诺函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2 企业综合概况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5.2 项目实施方案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供应商资质	具有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准予代理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业务的资格认定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号条款要求（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21 年月日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2021 年月日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提供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6、提供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注：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包含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代理财政授权支付两项业务资格）。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项目编号：FSHC2021009G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为正式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配套服务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进度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1年___月___日

4.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 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 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元 万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万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综合指标

序号	内容	数值	备注
1	2019、2020年在禅城区缴纳的税收		
2			
3			
4			
...			

注：1.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或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三、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代理服务内容	合同时间
1				
2				
3				
4				
5				
6				
...				

注:

1.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综合评审指标表”。
3.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

四、营业网点情况

提供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内网点总数、网点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统计数据表格及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五、代理手续费优惠情况

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情况。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5.2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对接理解程度；
- 2)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障措施；
- 3) 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
- 4)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
- 5)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信息系统建设；
- 6) 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和效率；
- 7) 公务卡服务方案。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正本投标文件份/ 副本投标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标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1009G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在 2021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1. 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投标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1009G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在 2021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